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原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1/2021\\_2022\\_\\_E5\\_BB\\_BA\\_E7\\_AD\\_91\\_E4\\_BC\\_81\\_E4\\_c67\\_49104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1/2021_2022__E5_BB_BA_E7_AD_91_E4_BC_81_E4_c67_491048.htm) 目前我国现有的资质管理思想与现在经济大环境和改革趋势存在的差距：一是资质管理思想没有跳出维持旧有秩序的窠臼。首先是追求任务与队伍的平衡，这在建筑业实行资质管理之初就曾设想和提出过，但一直没有实际可行的操作办法。应该说，用行政手段实现平衡的思想是计划经济时代的产物，在技术进步和生产效率不断提高的今天，以人为对形势的判断在全国范围内用行政手段找平衡，很难做到和做好。实际上，市场经济中，只有通过市场竞争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达到动态平衡一条路。其次是限制企业的升级。其结果是有活力和发展潜力的企业发展不起来，而已经进入高资质等级的企业由于缺乏压力，增加了企业惰性，致使一些企业不重视提高管理和技术水平，用出卖高资质的办法（允许挂靠等）维持生计。第三是人为强化行业进入壁垒。市场经济的行业壁垒应该主要是依靠激烈竞争建立起来的，即市场力量调控进入门槛。在产业达到相当规模，自然壁垒就会使那些经济实力和技术水平达不到的企业不敢冒然进入，更难以生存。况且，强烈要求建立政策壁垒的应该是已进入行业的企业，以保护既得利益。政府部门则应侧重消弱政策壁垒，引入竞争，防止垄断。二是资质管理标准带有浓厚的部门管理色彩。现行的35种资质类别中，有23种是按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业务管辖内容划分的。过细的类别划分，使得相近专业的施工能力得不到发展和发挥，减少了企业竞争机会，削弱了企业竞争能力。资

质管理中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承包和专项分包企业三个层次的划分与现实有一定距离。尤其在建立智力密集型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之初，由于原有施工企业不能立即完成向智力密集型企业的转变，一些企业主管部门在由政府转为企业的过程中将自己定为总承包企业。这类企业由于生存压力小，介入市场不深，其中的一部分企业除了牌子外一直没有达到与总承包企业相称的能力。专项分包企业资质标准没有制定，因此，劳务型企业无法注册登记，最终，绝大部分企业都来争夺施工承包资质。达不到条件的，特别是新企业、小企业就采用大联合、借职称证等办法攀附资质条件，所以，相当数量的中小企业名不副实。三是资质管理措施不能充分体现优胜劣汰。资质管理措施的核心是动态管理，应严格按资质标准和规定办理，该升的升，该降的降。但资质管理操作过程中，企业升级难，降级也难。申请升级企业，达到标准不一定能升级。应该降级的时候，却有很多降不下去。基本上是低级别企业降级易，高级别企业降级难。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一些建筑业主管部门成为了行业利益、地区利益和企业利益的代表，为不符合标准的企业争地位。资质管理定级等操作中，考虑地区、部门平衡，也使得一些企业实际上达不到相应的资质等级标准。四是没有鼓励资金和人才的流入。引入资金和人才不单是企业的事，也是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因为建筑业一直缺乏将行业从劳务型向技术型提高的意识，因此，对引资、引才重视不够，新进入建筑业的成分集中在劳务力量，成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主要出路，以致建筑业的大发展成了劳务力量的大发展，整体素质却提高不明显。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建筑业初中以下人员所占比例

为80%，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为76%。低文化程度人员仍占到四分之三以上，大专以上学历以上人员只有4%。动力装备率80年为4.0千瓦/人，98年仅升到4.3千瓦/人。对国（境）外资质管理的考察和研究报告很多，从其中分析看，有以下几个特点：资质管理以政府管住、管好的能力确定管理的范围。如日本实行建筑业许可制度，不分级。但对参与官公厅工程的企业实行分级，业绩优良的企业才允许申报，建设省审批其资格。资质管理以较少的类别分类给企业较大的发展空间。如日本是分为28类，除土木工程总承包和建筑工程总承包外，其它大部分是按工种分类。新加坡只将工程分为五类：建筑施工、建筑相关工程、机电工程、建筑维护、建筑材料供应。其中建筑维护和建筑材料供应与工程施工能力关系不大。其它三类细分为30个小类，其中建筑施工只分为一般建筑、土木建筑和基础工程。资质管理以个人技术资格为基础。如日本要求企业技术负责人要获得国家认定的建筑师资格，每个营业所要有达到技术资格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经济市场化程度和政府经济的介入程度有关。欧美国家侧重自由竞争，没有政府定级制度，主要靠市场交易主体的相互制约。日本是发达国家中政府对经济介入程度最深的国家，所以有了相对简单的建筑业资质管理制度。新加坡、韩国及台湾地区等长期以来是政府主导型经济，建筑业资质管理更为复杂和严格。在借鉴国外经验，也须注意我国建筑业的特点：一是建筑业不同于其它行业，企业可以共同把市场的蛋糕做大。由于我国建筑企业投资能力不足，只能在全社会投资的范围内做好蛋糕。这就意味着只能通过淘汰质量差、无竞争力的企业来把蛋糕做好。二是在地区部门的分割下建

立起来的企业，至今没能完全摆脱条块分割的束缚，全行业没有众所公认的旗舰型企业。产值最高的十家企业，年完成工程量只占全国建筑业总产值的6%左右（其中，中建总公司按一家计算）。而日本前十位的公司能占到全国的20%以上。因此，中国建筑业的重点是提高产业集中度，特别是通过市场竞争打造建筑业的巨无霸、旗舰企业。尤其是加入WTO，中外建筑企业在我国市场的竞争将主要是技术实力而不是实务，因此受影响的将是大企业。三是专业小企业，特别是劳务型小企业没有生存环境，结果是专业化小企业发展不起来，整个行业形不成梯度。所以，发展专业化小企业也应是需非常重视的问题。资质管理应考虑以下几个原则：资质分类宜粗不宜细，要减少内部障碍，给企业发展留有较大的空间，使之能够充分发挥优势和企业潜力，最终通过竞争来诞生一批建筑业的航空母舰。这方面，电子行业主管部门是开明的，值得我们关注。国外建筑业资质管理类别相对简单，同样是考虑了企业全面发展的问題。资质管理要适当放宽有资金、人才、技术实力企业的进入，能够在建筑业造成吸引资金、人才的环境，有利于全行业人才素质的提高和资金的充实。日本建设企业中，三井建设、住友建设、日产建设、东急建设等大型企业都是其它行业跨进建筑业的兼业公司。其它很多大型建设企业也有银行、保险、商社等集团或财团作为大股东。如果把他们拒之门外，对日本建设业会有釜底抽薪影响。资质管理要简化企业建立程序，能够使符合工程需要的单位迅速进入，同时促进专业化企业的发展。一方面方便科研单位和研究人员，特别是新技术、新材料的发明创造者尽快将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另一方面是鼓励实力不

够的企业在专业分包的位置上拆分、重组，尽快完成专业化改造。第三是方便挂靠单位和个人独立出来，减少纠纷，净化市场，便于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和监督。我国建筑施工企业只有9万多个，比起日本55万个企业少得多，我国建筑施工企业数量达到几十万个并不为过。资质管理要给企业造成危机感，使企业时时注意提高企业实力、提高管理水平、提高技术能力、提高工程质量，否则，就被降级或淘汰。国外建筑业是倒闭率最高的行业，我国则是最低的行业之一。只有面临生存危机，建筑企业才能获得提高，这是各行各业已经证明的事实。资质条件中个人技术资格是基础，这方面，我国建筑业还有较大差距。如果没有个人技术资格的基础，整个行业素质将大打折扣，出了问题，也不好追究责任者。国外这方面的经验非常值得借鉴。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